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
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朱子函
聯絡電話：02-27672372；警用725-5127
傳真電話：02-27675244
電子信箱：ci7861111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90102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1010000C_10901026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復大部109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3445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